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4年11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包括未用尽的拨款余额

工发组织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缴款

总干事的报告

本增编补充向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缴款的报告（IDB.42/6-PBC.30/6）。

一. 引言

1. 在过去十年间，管辖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框架快速演变，其特点是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和“一体行动”办法的制度化。2012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了这一演变。
2. 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采取高效而一致的行动，包括为此支助“一体行动”举措、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4-06391 (C) GP 161014 161014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3. 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集团拟订了全系统财政费用分担公式，以确保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长期供资。201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要求对这一费用分摊方式进行讨论，特别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对支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有供资方式进行审查，包括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之间适当的负担分摊安排”。费用分摊方式也响应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的呼吁，其中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财政、技术和组织方面进一步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4. 2013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提出了新的费用分摊安排，以便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可预测的充足资源，这一安排所依据的公式考虑到了基本年费、各机构的人员规模和开支，以及按各机构在为各个国家制定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参与情况衡量的系统负荷。

5. 费用分摊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范围涵盖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履行的 10 项核心职能。其中包括：联合国在各个国家中的战略定位、知识管理、交流与宣传、监测和评价。但其中不包括在地方一级仍然需要额外费用分摊的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共同国别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协调与筹备（包括参加和领导各专题小组）、共同事务、联合国的联合活动以及其他问题。

二. 工发组织在外地一级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机制所涉财务问题

6. 在 2012-2013 两年期，工发组织“按照”设在“一体行动”参与国的外地办事处的“请求”，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了捐款。从 2014 年起，一个集中供资办法生效，取代了以前的临时安排。2014-2015 两年期，由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公式方面的安排与工发组织预算制定进程之间缺乏同步，允许本组织仅缴纳数额为 175,000 美元的基本费¹而非全额摊款（估计为 130 万美元）。这一费用分摊公式旨在实现每年 12,100 万美元的筹资总目标，其中除开发计划署的“骨干”摊款 8,800 万美元之外，另有 3,370 万美元由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分摊。

7. 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工发组织作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应按费用分摊公式履行义务。²

8. 根据教科文组织负责战略规划的助理总干事、曾先后担任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问题工作队副主席和主席的 Hans d'Orville 先生在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供的信息，工发组织 2016 和 2017 年应缴纳的费用将达到每年 130 万美元左右。³按照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4 年 7 月 11 日的会议报告，将于 2014 年秋向各组织通报确切的缴款数额。

¹ IDB.42/6-PBC.30/6，第 11 段。

² 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4 年 7 月 11 日会议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dg.org/docs/13558/Final%20Meeting%20Report%20-%20UNDG%20meeting%2011%20July%202014.pdf。

³ 专题介绍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intranet.unido.org/intranet/images/e/e6/Pbc30_RC.pdf。

三. 工发组织在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中参与方案工作的情况

9. 工发组织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咨询小组的常任成员，一向积极参与协助采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办法，以便在国家一级通过“一个联合国”机制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协调的回应。工发组织也因此得以有效协助并回应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价和评估。

10.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指导原则载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一系列文件，其中包括该集团 2013-2014 年工作计划。这些原则源自 2013-2016 年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优先事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职务说明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行为和工作关系指南；在“一体行动”参与国之外对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标准操作程序综合支助方案；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

11. 在外地一级，工发组织参与了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在 8 个试点国启动以来，过去几年间“一体行动”参与国逐渐增加到 37 个。本组织向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开展活动的所在国提供支助，预计 2014-2015 年将有 76 个国家参与此类行动。本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的会议、郊外会议和联合活动，还在 57 个工发组织方案国参与了“一个联合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方案制订进程，从而提高了知名度，加强了比较优势，特别是在本组织担任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专题工作组领导机构的领域。这种参与还增加了对工发组织专题方案的需求。

12. 在 2012-2013 两年期，工发组织通过参加在一些国家开展的“一体行动”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利用了“一个联合国”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 860 万美元。工发组织参与“一体行动”，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制定并执行了联合方案，例如，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青年就业方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农工业价值链升级方案；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发组织环境与能源方案中。这些联合活动促进产生了积极的成果，确定了这些活动在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应对发展需求方面的重要意义。这些活动以每个实体的比较优势为基础，从而避免了重复，确保了资金的高效利用。

13. 工业化作为通过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确保粮食安全、提高生产力、变革和环境可持续性等问题的全球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一直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因此，工发组织要确立包容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即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推动实现其战略目标，必须参与有组织的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在会员国的支助下，工发组织正在努力将工业化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⁴

14. 鉴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决定，工发组织全额缴纳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费用分摊款是必要而不可避免的。今后，未能全额缴款的联合国实体只能保留观察员地位。这会对它们参与联合方案以及能否受益于各种筹资机制（例如联合国发

⁴ 对常驻代表团的情况介绍会，2014 年 7 月 23 日，维也纳，内容是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第二次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进行的政府间谈判情况。可在常驻代表团的外联网查阅。

展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建立的“共同产生成果基金”）产生负面影响。而工发组织通过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全面参与，将会有策略地将其任务授权置于各种国家级方案活动中。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本增编所载的信息，并就今后的道路提供指导意见。
